

关于与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

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)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汽-大众”)于2021年5月31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中外合资企业

经营范围：大众、奥迪和捷达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(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、传动器、电池和电机)、附件和设备开发和制造；汽车及其零部件、设备及其备件进出口；汽车、备件(包括但不限于电池、电机、危险化学品和维修技术资料)、附件和设备销售；售后服务；仓储和运输；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，材料、零部件、整车相关性能检测与分析；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；不动产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：2,428,200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000605120697F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一汽-大众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

公司，其持有一汽-大众 60%的股权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一汽-大众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及其分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 3,571 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 3,738.84 万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及其分公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，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为一汽-大众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一汽-大众签订保险合同，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间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事项。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其中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业务的结算方式为见费出单，其余保险业务根据保单约定进行保费结算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

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在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签订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》和《机动车商业保险》保险合同，其中交强险保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（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），商业险保费=商业险基准保费×自主定价系数×无赔款优待系数。

在非车险业务方面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签订了《财产一切险》等非车险保险合同，公司根据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结合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，保险费率在0.015%-0.03%之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于2021年5月28日由第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批通过。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书等材料和记录清晰可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一汽-大众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一汽-大众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9日